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73號

債 權 人 楊善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傢寓美學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為：債權人受聘於債務人執行行銷策略服務，兩造於民國115年4月1日終止合作，惟債權人先於3月中旬即已完成並交付4月份全月之主題規劃，經結算已投入之勞務比例，債務人應支付該月報酬之二分之一，即新臺幣20,000元，惟債務人以未見動態規劃為由拒絕足額支付，爰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本院審酌債權人所提出之對話截圖，無法識別通話對象為何人，形式上無從確認該對話者之身分是否即為債務人；縱使人別可得特定為債權人所指之人，查證物7-2之通訊截圖內容，雙方對於內容規劃尚有爭議，本院自無從逕以債權人主觀上認定而核發支付命令決定金額。因支付命令程序本質屬非訟程序，僅係就聲請人請求之事項及所提出之書證為形式

01 上之審查，與判決之行言詞辯論程序須為實質上審查有別，
02 如聲請人尚須聲請調查證據，始能特定相對人身分及確認兩
03 造間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，則此部分之釋明顯需待進一步調
04 查釐清，而與督促程序貴在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
05 確定以實現權利之目的相違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
06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惟債權人仍得另循訴訟途徑謀求解決，而
07 不受本駁回裁定之拘束，併予敘明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0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